**臺東縣108年(中)低收入戶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實施計畫**

1.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
2. 目的：協助解決本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婦女因生育需補充營養暨新生兒出世後之開支，給予適時性支助，俾落實社會救助福利。
3. 補助對象：本縣當年度列冊在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姙娠滿24週(6個月)之孕婦或分娩三個月內之產婦，且符合下列規定者：
	1. 本府當年度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設籍本縣新生兒，於出生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2. 未獲政府同性質補助，一經查獲重覆申請同性質補助追繳該補助款，但已領取政府其他同性質補助仍可申請補差額。
	3. 以上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可一併申請。
4. 補助標準：
	1. （中）低收入戶產婦營養補助：每人5000元（一次性）。
	2. （中）低收入戶嬰兒營養補助：每人5000元（一次性）。
5. 申請程序：
	1. （中）低收入戶產婦營養補助：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三個月內，檢附以下證明文件逕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辦理。
		1. 申請表。
		2. 領據。
		3. 合格醫療院所開具之妊娠滿24週（含以上）診斷證明書或分娩診斷證明書正本。
		4.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乙份（申請人列冊）。
		5.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2. （中）低收入戶嬰兒營養補助：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三個月內，檢附以下證明文件逕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辦理。
		1. 申請表。
		2. 領據。
		3. 新生兒入籍後之新式全戶戶口名簿影本及出生證明書。
		4.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乙份（新生兒列冊）。
		5.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6. 資格審定及補助款之核發：
	1. 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時應初核，符合條件者應即層轉本府複核。
	2. 本府經複核合於補助資格者，應即將補助款逕撥付申請人之帳戶。
7.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108年度預算社會救濟-社會救助-獎補助費-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項下支應辦理，經費用罄即停止辦理。
8. 本計畫奉縣長核定後實施，並得隨時修訂之。

**臺東縣108年(中)低收入戶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 姓名 |  | 性別 |  | 身分證字號 |  |
| 出生年月日 |  | 電話 |  | 核列款別 |  |
| 戶籍地址 |  |
| 通訊地址 |  |
| 代理人 | 姓名 |  | 性別 |  | 身分證字號 |  |
| 出生年月日 |  | 電話 |  | 與申請人關係 |  |
| 戶籍地址 |  |
| 通訊地址 |  |
| 申請情形 | 是否曾申請本項補助：□ 是 □ 否 |
| 申請項目 | * 低收入戶產婦營養補助 □低收入戶嬰兒營養補助
* 中低收入戶產婦營養補助 □中低收入戶嬰兒營養補助
 |
| 檢附證明文件 | * 領據。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 合格醫療院所開具之妊娠或分娩診斷證明書。
* 新生兒入籍後之新式全戶戶口名簿影本及出生證明書。
*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
| 公所初審結果 | □符合補助。* 不符合補助，理由：
 |
| 村（里）幹事 | 承辦人 | 課長 | 鄉（鎮、市）長 |
|  |  |  |  |
| 縣府審查結果 | □符合補助，發給補助金新臺幣 元。□不符合補助，理由： |
| 承辦人 | 科長 | 副處長 | 處 長 |
|  |  |  |  |

領 據

茲向臺東縣政府領到108年（中）低收入戶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共計新臺幣 元整無誤，特立此據。

此致

臺東縣政府

經領人姓名＜本人＞（簽名蓋章）：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帳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